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原告 謝添順
謝麗珠
陳謝麗鳳
蘇莉茹（謝麗玉之繼承人）

蘇琰惠（謝麗玉之繼承人）

蘇莉婷（謝麗玉之繼承人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周家溼律師
被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複代理人 陳芊妤律師
訴訟代理人 焦郁穎律師
曾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2 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顏莉妹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原告	分配比例
1	謝添順	40%
2	謝麗珠	20%
3	陳謝麗鳳	20%
4	蘇莉茹	6.67%
5	蘇琬惠	6.67%
6	蘇莉婷	6.66%